# 发票填写及管理年终总结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5-04-21

*发票是指所有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中签发和收到的业务凭证。它们不仅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审计和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发票填写及管理年终总结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第一篇: 发票填写及...*

发票是指所有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中签发和收到的业务凭证。它们不仅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审计和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发票填写及管理年终总结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

**第一篇: 发票填写及管理年终总结**

　　根据市局票证中心关于在税收宣传月期间开展发票岗位“三无”活动的通知精神，票证管理中心班子在认真领会通知精神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发票窗口无发票安全责任事故、无发票管理差错、无发票服务投诉的“三无”活动，结合税收宣传月，着力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　　一、落实制度，明确责任，在安全上把握一个“牢”字

　　牢固树立防范意识，落实各项制度，明确安全责任是确保“无发票责任事故”的前提。我中心加大发票内部的“六大安全管理”(发票库房、报警系统、金税读卡系统、审核发售、发票实物岗、缴款书和完税证)力度，将各项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中心每天对报警系统、金税读卡系统、审核发售系统进行测试，每月利用月终“盘存”对发票发售人员的缴款书、完税证及资料装订情况进行核对检查，每季度对发票库房的安全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开现场分析会，查找原因、落实责任，以增强票证人员的责任意识，牢牢把住安全关。在税收宣传月期间，利用窗口与纳税人面对面接触的优势，通过窗口工作人员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展板、滚动显示屏等渠道向广大纳税人宣传发票安全知识，树立纳税人发票安全观念。

　>　二、完善措施，严格程序，在管理上突出一个“细”字

　　发票管理工作是票证管理中心的一项系统工程，它包含了核定录入、审核开票、实物发售、专票录入、票款结算以及票款的存放、调拨、库房设施保管、报警系统的维护等诸方面的日常工作。每个环节、每个程序都是发票管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因此，不断创新和完善各项制度是发票管理工作的内在要求，也是目前税务管理精细化的要求。我们在税收宣传月内将近年来的发票内部制度，金税操作系统，发票发售及调拨录入等规章、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和细化，制定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科学操作程序和规则，杜绝发票管理差错，推动发票管理的健康发展，使票证管理工作在税收征管实践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利用窗口，抓好宣传，在服务上倡导一个“优”字

　　发票窗口是体现国税形象，展示良好的精神风貌的前沿，是连接税企关系的桥梁和纽带。在税收宣传月期间，我们以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为宗旨，强化为纳税人办实事的思想，做到上班准时服务、售票限时服务、下班延时服务、特殊情况随时服务的“四时服务”，不断拓展服务的新思路。充分利用“票务咨询窗口”阵地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税收法规咨询及票证业务管理服务，继续开展首问制，积极为纳税人提供一步到位的政策咨询。以“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在“共产党员示范窗口”开展为纳税人排忧解难活动，心为纳税人着想，事为纳税人所急，使纳税人在窗口办事能够真正体验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实现发票服务“无投诉”。我们拟定x月底开展一次以税收宣传月为主题的发票发售业务技能比赛，进一步提高发票发售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通过开展发票岗位“三无”活动，中心工作人员提高了自身素质和管理能力，对正确处理严格管理与文明服务关系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为发票窗口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和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篇: 发票填写及管理年终总结**

　　发票是纳税人经营活动轨迹的原始凭证，是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证据，是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重要依据。“信息管税，以票控税”管理模式又将发票管理提到新的高度，也对发票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新的《发票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使发票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给发票管理提供了更好的理论依据，但我们也应看到做好发票管理工作并非一夕之功，虚假发票、错误发票仍屡禁不绝，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发票管理工作。

　　>一、由于纳税人原因造成发票管理问题

　　(一)消费者索票主动性有待提高

　　目前，随着发票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消费者索票意识有所提高，但仍存在大量的不索票行为。主要表现在：一是消费者索要发票积极性不高。在日常生活中，许多消费者(特别是无法报销的个体消费者)觉得发票于已作用不大，很少索取发票，有时还会向经营业主提出少收钱不开发票的要求。二是消费者缺少辨别合法有效发票的知识。有些消费者虽然知道要索取发票，但因为对发票方面的知识了解有限，在消费后只要经营店主给发票就行，也不管发票是否合法有效，甚至收款收据代替发票的行为比比皆是。

　　(二)经营者对发票重视程度不够

　　一些纳税人对领购的发票重视程度不够，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一是发票随意存放，没有专门的人员，专用的保险柜存放发票，特别是相对于一些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较少，业务量不多，财务人员轮换比较频繁，对发票不重视，易造成发票丢失;二是在买卖公司，法人变更事件中，新任法人对上一法人持有的发票不了解，没有按规定及时查验发票，造成发票流失。

　　(三)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目前发票种类繁多，经换版由原来的11类101种简并为6类29种，即方便了纳税人也有利于税务人员的管理。在验票过程中，发现有的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超范围开具发票项目。不能根据具体业务区分应开具增值税发票还是普通发票。有的纳税人对于修理修配业务，开具服务业发票，对维修项目开具建筑业发票，导致发票使用混乱;二是发票跳号开具现象较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顺序开具发票，主要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是由于纳税人电脑中病毒造成日期混乱，纳税人未及时发现造成跳号开具，主观故意的是有消费者要求开具日期提前或会计为了记账方便而故意为之。

　　(四)未按开具发票金额纳税

　　在验票过程中经常发现开票金额与申报金额不相符，其主要表现为：一是由于会计结账时间和查验发票期间不符，如一些单位在每月的25日结账，25日后开具的发票收入记为下月收入，而发票开具日期还是当月。而税务机关验票比对是以每月1日到最后一日为一个期间。这就造成了开票收入和申报收入不符;二是由于营业税条例规定，对联运业务、旅游业务、广告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建筑分包业务及金融商品买卖业务等均有扣除项目，这样造成的比对金额不符;三是由于消费者需求，虚开发票，而未按发票开具金额申报纳税;四是纳税人本月计入收入申报税款，下月开具发票。

　>　二、由于税务机关原因造成发票管理问题

　　(一)由于税务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的发票问题。一是由于非正常户造成的发票流失。此类纳税人大部分属于承租的办公地点，不经营后不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税收管理员未能及时找到该纳税人，造成其未缴销的发票流失;二是由于人力有限发票审核流于形式，有未在征管程序中体现的多年结转下来的发票、有超期使用发票的现象，还有漏验发票现象，这样一来不但税款容易流失，而且有损发票管理的严肃性。三是由于税务人员对征管系统涉及发票管理的模块操作不熟练，造成管理人员不能及时发现纳税人在发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造成发票管理不严谨。

　　(二)内部管理制度不严，部门之间缺乏充分协调。税务机关内部管理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征、管、查之间配合不够充分。管理、稽查部门对发票管理似乎“隔着一层”，对领购发票异常的纳税人缺乏有力监控，对接受单位发票的合法性缺乏经常性检查，对发票违章的纳税人缺乏有效打击，易使发票管理工作成为办税服务厅“一家”之事;二是各部门之间配合不到位。表现在管理人员在做纳税辅导时由于税目选择不正确，致使在征收过程中收错税目;三是减免税未及时提供资料，未在征管程序中录入减免税手续。

　>　三、完善发票管理工作举措

　　(一)建立健全社会监督职能建设

　　1、大力加强发票管理各项政策宣传。结合新的《发票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多样的长期宣传，使广大纳税人对发票的性质和使用规定有全方位的了解，让他们知道发票违法行为的范畴以及违法的法律责任;通过宣传，让广大纳税人真正理解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等税收工作的真谛，从而形成自觉提供或索要发票的良好习惯，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打击发票违法活动的良好氛围;通过宣传，让广大纳税人了解地税服务热线、地税网站和地税大厅等多种咨询和举报的渠道，为发票管理提供充足的“群众”基础。

　　2、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发挥社会监督职能。适当提高违法举报的奖励额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打击发票违法活动;积极借鉴实施有奖发票政策，鼓励广大消费者积极索要发票，有效威慑制售假发票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加强对税务人员发票管理的培训。一是结合新的《发票管理办法》组织税务人员进行学习，掌握新旧办法的不同之处，通过共同研讨，提出切实可行的发票管理办法;二是将省局的《工作规程》和征管系统结合起来，培训管理人员发票管理模块，使税务人员能熟练掌握《规程》，正确使用征管系统。

　　(三)加强发票日常与专项检查。将发票接收单位纳入发票管理工作中，建立大额发票抄录制度，并对抄录的大额发票进行定期比对，变“发票发售单位—发票开具单位”二元控制为“发票发售单位—发票开具单位—发票接受单位”三元控制。同时适时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加强稽查对发票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严厉惩处发票违章行为，避免重检查轻处罚现象，使发票违章处罚真正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作用，构建合理严谨的发票管理秩序。

**第三篇: 发票填写及管理年终总结**

　　20xx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下，全区各级地税机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宗旨，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以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干部培训、机构微调为重点，以构建和谐地税为努力方向，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全面强化税收管理，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圆满完成了各项税务工作任务，为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工作成绩

　　(一)以组织收入为中心，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全区地方税收收入实现持续快速稳定增长

　　20xx年，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了实现我区经济发展“双过千”奋斗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全系统上下把完成收入任务与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联系起来，把思想和干劲统一到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双过千”奋斗目标、全面实现“十五”规划宏伟目标上来，全体税务人员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始终坚持“依法治税，应收尽收，应免尽免，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基本原则，采取了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强协税护税工作、全力以赴抓旺征等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组织收入工作。通过不懈努力，全年全系统完成地税收入161.2亿元，同比增收23.5亿元，增长17%，完成了调整后的组织收入任务，为广西实现“双过千”奋斗目标作出了贡献。

　　(二)以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地税队伍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树立

　　1.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提高了党员干部素质和整个队伍的战斗力

　　20xx年上半年，我区地税系统作为第一批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单位，积极开展了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系统按照“两不误，双促进”要求，紧紧围绕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四大目标，按区局提出的“乘活动东风，促地税发展”的要求，精心组织了动员学习、分析评议、整改提高、回头看各阶段的工作。由于领导重视，部署周密，特点突出，措施得力，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区局被树为自治区先进性教育活动第一阶段典型单位，中央、自治区督导组也对区局开展先教活动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各地坚持将开展活动与搞好税务工作相结合，“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确保了领导典范作用到位，党员学习到位，宣传工作到位。通过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素质，转变了机关作风，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全区地税系统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

　　2.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一是组织全系统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各级地税机关把建立健全惩防体系纳入税收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基本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反腐败中的保证作用。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区各级地税机关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形成领导班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纪检监察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具体贯彻实施并落到实处。三是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全区地税系统抓好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清缴工作，严禁全系统干部参与赌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公车使用的管理，大力推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述职述廉制度。四是开展税款征收环节专项检查。针对浦北县地税局、环江县地税局、柳州市地税局柳南分局发生的助征员贪污挪用税款问题，区局统一部署，对税款征收环节开展了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征税岗位实行票款分离制度落实和税款解缴制度实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查找原因、采取措施、限时整改、纠正错误。五是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有力地惩处了以权谋私、以税谋私的违纪违法人员。六是加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区局通过举办培训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法规制度汇编成册分发给税务干部学习等方式，对全体地税干部职工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知识培训，培训的重点是处、科级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各市局在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新举措，如桂林市地税局与全局97名中层干部家属签订《家属助廉责任书》，并向全局中层以上干部及家属发出了《致全市地税系统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家属的一封信》，强化家庭对干部的廉政约束;河池市地税局开展“读书思廉”活动，同时向副科以上干部发送“廉政短信息”监督;梧州市局组织特邀监察员对基层进行明查暗访，写成《暗访实录》;贵港市地税局的述廉评廉工作体现了公开、民主、规范和透明性，效果好，该市局的经验已在该市范围内推广。

　　3.档案管理工作有了质的飞跃

　　20xx年是我区地税系统档案管理工作年，本着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责任感和政治使命感，本着抢救档案、缺什么补什么、完整建档以及“抢救史料、规范管理、提高功效”的原则，全区地税系统严格按照《档案法》，结合我区地税工作实际，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档案建设工作，确保全区地税工作档案资料的完整、真实。一是区局制定了《全区地税机关档案工作岗位责任制》等九个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使全区地税系统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各级地税机关做好档案管理人员的培训，区局组织了档案现场测评工作，组织了30多名档案管-理-员参加区档案局举办的培训班，有效地提高了档案管理水平。三是对我区地税机构分设以来的文件资料，特别是党组会议记录、办公会议记录和人事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基建管理部门、后勤服务部门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声像资料、实物档案等，整理好移交本单位档案室，确保了我区地税系统档案资料的完整。四是加大档案编研力度，8月份区局组织人员编写了《广西地税系统档案系列汇编(20xx年、20xx年)》。五是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强各级档案室建设，借助当地档案部门的力量，规范和促进档案工作。五是走信息化的道路，通过信息化来提高档案管理水平。经过一年的努力，全区地税系统的档案管理工作水平实现了质的飞跃。目前，自治区地税局正在申报全区特级档案室;14个市局档案室中，有11个被评为一级档案室，1个被评为二级档案室，2个被评为三级档案室。

　　4.机构微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去年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20xx年全区地税系统开展了“机构微调、职能优化、力量重组”工作。区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系统机构重组和职能调整方案》，并重点考虑和基本处理好了机构网点分布、机构名称设定、机构职责、机构人员数量和质量要求等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该项工作已于20xx年11月全面启动，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全系统154个直属机构调整为88个，减少了66个，减少42.86%，派出机构也由814个缩减为593个，减少了221个，减少27.1%。南宁市已全面完成了机构微调和人员重组工作，其他市的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xx年2月份可以全面完成。

　　(四)以依法治税为核心，创新征管机制，税收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税收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一是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得到落实。认真执行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制定和完善配套管理办法，正确履行了税收职责;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完善税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各项税务行政许可得到了正确实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了对非许可审批项目的管理，继续清理审批项目，进一步依法简化了税务行政审批手续;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了对取消和下放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督查;不折不扣地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各级地税机关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1月到11月共减免地方各税10.68亿元。由于落实下岗再就业政策成绩显著，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防城港市局“全区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南宁市局也荣获了南宁市政府授予的“再就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二是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20xx年3月份在宜州市召开的全区地方税收法制工作会议上，全区地税系统的法制工作人员现场观摩了宜州市地税局税收执法责任制的试行情况，并结合《北海市地税局岗责体系范本》，进行了分析评估，总结经验。区局还多次组织人员深入河池、柳州、梧州、钦州、北海等地，对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可能性开展调研，所形成的调研材料《关于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情况的报告》得到了总局的充分肯定。三是强化了税收执法监督。20xx年9月份，区局组织人员对南宁、柳州、桂林、北海、贺州、百色6个市开展《行政许可法》和《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专项检查，对执法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整改。此外，还进一步健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在试点单位柳州市地税局已有116人被追究，梧州市地税局对55人进行了经济惩戒，对26人提出了整改要求。四是规范统一税收征管法律文书，确保税收执法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自20xx年1月1日起，全区开始统一使用《广西地税系统95种税务法律文书》。为配合《广西地税信息管理系统05版》的推广，20xx年4月份区局对全区地税系统各基层征管部门适用的40种税收法律文书进行了补充完善，并统一印制下发供各地使用，基本满足了基层征管部门的执法需要。

　　2.发挥税务稽查职能，税收秩序逐步好转

　　一是加大重点检查力度。20xx年我区地税系统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个人所得税、房地产企业、水泥生产企业和建筑安装行业为检查重点的税收专项检查的工作。全区各级地税稽查部门检查纳税各类企业9576户，查补各项税款、滞纳金、罚款共41640万元。其中对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检查是20xx年重点检查中收效最大的工作，全区此次专项检查共查补税款6173万元，加收滞纳金、罚款共805万元，有力地推动了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实现了增收。二是加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案件按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杜绝以补代罚、以罚代刑。三是抓好总局和全国各地的案件协查工作。全年收到总局和外省的协查案件29件，已完成查证并反馈的有19件。四是落实欠税公告制度，加大清缴欠税-力度，建立欠税档案，落实用发票管理控制欠税等办法，有效地减少了欠税的发生。

　　3.税源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首先是税收分析预测工作得到加强。区局要求全系统从20xx年8月份开始实行税收收入分析机制，各级地税机关都成立了税收收入分析小组，每月后10天内召开税收收入分析小组专题会议，分析因经济、政策、征管等因素变化引起的收入增加或减少情况，同时摸清税源，做好税收预测工作。其次是税收管-理-员制度取得初步成效。20xx年区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各地在实行税收管-理-员制度过程中根据税源管理的需要和纳税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类管理的方法和标准，按纳税人所在区域实行分片管理;合理确定税收管-理-员辖区范围和工作量，明确管-理-员对辖区内税源和管户的管理责任及其权限。第三是抓住重点，分级管理，建立健全税源管理办法和措施，加大跟踪和分析力度，强化重点税源的监控。全年各级地税机关重点监控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业户数为1362户，占纳税户总户数638,755户的0.21;1月至9月重点税源入库达43.38亿元，占当期地方税收收入的38.5。第四是拓宽税基，新开征8种矿产的资源税。区局联合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对我区资源税尚未列举名称的8种矿产资源开展调研，牵头草拟征收办法，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资源税和调整粘土等矿产资源资源税的通知》，为我区对这8种矿产资源新开征资源税提供了制度保障，增加了收入。第五是出台了各种管理办法，加强税种、行业管理。为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区局发出了《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住房交易税收征收管理的通告》，并与财政、建设、国土资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建立起沟通、协作关系和联席会议制度，使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得到有效推进;为加强车船使用税的管理，区局和公安厅联合转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加强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从20xx年5月1日起，委托公安交-警部门代征车船使用税，加强了全系统车船使用税的管理工作。各市在加强税种、税源管理方面也采取了很多措施，如百色地税局出台的《百色市房地产出租行业税收管理办法》、《百色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钦州市地税局通过市政府出台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业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通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4.征管部门与稽查部门的职能初步理顺

　　为进一步明确征管部门与稽查部门的职责，区局组织了多次专题研讨，在充分征求各地意见后，印发了《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划分各级地方税务局征管部门和稽查部门税务检查职责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稽查部门和征管部门的工作职责，避免了职责交叉，理顺了工作关系，形成了税收管理合力，10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的征管部门和稽查部门的职责划分问题初步得到理顺。

　　5.发票管理得到加强

　　一是严格发票批印管理，加强定点发票印刷厂年日常管理和检查，做好发票防伪品定购、发放工作。二是全面清理旧版发票，确保新版发票顺利应用。据不完全统计，20xx年全系统共清理旧版电脑发票273万份，普通发票132万本。三是组织人员与软件开发公司共同研发《广西地税普通发票批印及防伪品管理系统》，结束了传统手工批印管理方式，使发票批印工作实现了信息化管理。四是与区国税局联合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全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的进程。五是征管与稽查部门联合打击发票制假售假。据统计，20xx年度全区共收缴违规发票34167份，税务机关立案216起，查处涉案人员377人，移送公安部门55人，查补税款1455万元,罚款193万元，拘留违法人员36人，判刑5人。

　　(五)以构建和谐地税为方向，加强内部管理和外部协作，地税工作的合力进一步显现

　　1.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内部和谐

　　一是各级地税机关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成为团结协作、内部和谐的坚强领导集体。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认真做好20xx年部门决算、20xx年部门预算分配和20xx年部门预算编报;对全系统经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确保全系统财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将各级财务核算职能由办公室并入计会部门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柳州市地税局扎扎实实做好会计岗位责任管理、会计日常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控制四方面的工作，市局机关及下属9个分局(局)通过财政部门有关评委专家的考核验收，获得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单位”称号，在全区地税系统范围内率先实现了这一目标。三是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制定了《全区机动车辆使用管理办法》、《全区地税系统安全行车管理规定》，规范了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并做好全区处级领导(含非领导)干部因公驾驶公车资格认定工作;厉行节约，做好办公用品用具的计划、招投标的采购;热情周到，做好会务和接待工作，特别是做好第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对口接待工作。四是发挥工、青、妇组织的作用，开展各种职工集体活动，活跃了气氛，锻炼了身体，增进了同事之间的友谊，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

　　2.强化外部协作，形成外部和谐

　　全区各级地税机关按照区局“抓项目出成绩，抓协作出合力”的工作思路，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积极出谋划策，取得当地党委、政府对地税工作的重视、理解和支持。在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比对、货物运输业税收征管、旧机动车交易发票管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代征车船使用税、商业银行代划扣税款、统一普通发票分类、草拟税收征管制度等方面，主动与国税、工商、公安、银行、法院、财政、法制办、物价、司法、公路、交通、市政、交-警等部门协作，达成协作管理、信息共享，形成了治税合力，开创了协税护税新局面。在加强税收领域协作的同时，各级地税机关在其他领域也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为社会奉献了爱心，展示了地税队伍的精神风貌，提高了地税部门在社会上的形象，促进了外部环境的和谐。如20xx年广西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洪灾，梧州、贺州、玉林、贵港、来宾等市的地税干部积极投入到抗洪抢险第一线，筑防洪堤，协助群众安全转移，帮助纳税人转移商品物资，参与农村倒塌房屋重建等，各市地税部门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表彰以及广大群众的好评。

　　3.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改善征纳关系

　　20xx年全区各级地税部门牢固树立和落实“服务经济建设、服务社会发展、服务纳税人”的“三服务”理念，扎实深入地开展纳税服务活动，改善了征纳关系，进一步树立了我区地税系统良好的服务形象。一是建立健全纳税服务工作制度，草拟了《广西地税系统办税服务厅岗位职责体系》、《广西地税系统纳税服务准则》和《广西地方税务系统纳税服务承诺》，为纳税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将地方税的8种纳税申报表简并为统一的《地方税综合纳税申报表》，简化了纳税申报程序，方便了纳税人。三是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纳税申报方式。河池市地税局和南宁市青秀区地税局大胆探索网上办税的电子申报方式，桂林市地税局、河池市地税局将POS机引入办税大厅，实行刷卡缴税，实行办税大厅税款的电子结算，解决纳税人办税难、排队长问题;四是坚持文明办税八公开，推行“一站式”、“一窗式”、首问责任制、承诺制、限时制等制度，增添便民措施，完善办税厅的服务功能，增加办税透明度。这方面柳州市地税局柳北分局办税服务厅的建设为全区地税系统办税服务厅的标准化建设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五是通过各种途径为纳税人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服务。全州县地税局在全区率先开通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来宾市地税局与该市国税局在象州县开展联合办证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实现了一个机关受理、一套登记资料、一个编码管理、一本证件通用、只收一份费用“五个一”的目标。这些举措都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普遍欢迎。通过强化纳税服务工作，各级地税机关在行风评议中获得好评，树立了地税新形象，如梧州市地税局被评为该市9个“诚信文明行业”之一。

　　4.加大税收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20xx年四月是第十四个税收宣传月，我区各级地税机关紧紧围绕“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这一主题，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沟通，借用新闻媒体和各种宣传手段，充分发挥办税服务厅的窗口作用，利用电子显示屏和多媒体查询系统,开通地税宣传互联网页等形式，扎扎实实开展了一系列重点突出、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税收宣传活动，圆满地完成了税收宣传月活动既定的项目任务，对普及税收知识，营造诚信纳税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日常宣传方面，我们既注意抓好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形成良好的税收环境;同时也注意抓好地税队伍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树立地税队伍的良好形象，全年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的新闻稿件达到306篇。

　　5.初步建立健全了构建和谐地税的机制

　　建立沟通机制，促进了内外和谐。开展“双百心连心”活动和实施“三个一”上下级沟通机制，10月25日开始到年底，区局决定在全区地税系统开展“双百心连心”活动和建立“三个一”上下级沟通机制。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区局领导深入全区14个市地税局，召开座谈会，与基层税务干部职工开展“心连心”活动，征求基层税务干部职工对上级工作的意见，解决基层提出的问题。开展“双百心连心”活动和建立“三个一”上下级沟通机制，进一步改进了区局机关的工作作风和领导工作作风，加强了上下级的沟通交流，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纳税人，密切了征纳关系，促进了征纳和谐，提高了地税部门的社会形象。

　　建立学习机制，努力建设学习型地税队伍。20xx年，区局把深入广泛开展税收调研工作作为构建学习型地税干部队伍的重要抓手，税收科研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一是量化科研指标，要求全系统每个在职干部都必须撰写1篇以上工作心得体会、税收工作调研报告或税收论文，其中处级以上干部要撰写并报送2篇以上。据初步统计，全年全系统共撰写并报送科研文章9136篇。各单位充分认识区局这一决策对建设学习型机关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不折不扣地抓落实，北海市局于10月份就完成了本单位个人税收科研论文的收集、初评、报送工作，钦州市局等单位也对论文进行了评比奖励，营造了浓厚的学风。二是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组织安排了45个重点调研课题，其中专项工作课题30个，重点招标课题15。三是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20xx年编辑出版了15期《广西地税调研》，组织开展了20xx年全区地方税收专项科研成果评优活动，选编了《20xx年广西地方税收科研成果文集》，对一些成熟的想法和合理化建议，及时在工作中采纳运用。四是加强对外科研协作，与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合作，编写《当代税收理论与实践》系列丛书;充分利用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资源，为税收科研服务。五是积极筹备成立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充分发挥税收研究社团组织的作用，进一步活跃税收理论研究，促进学术活动开展。区局机关在建设学习型队伍方面为全区地税系统作出了榜样：为机关干部每人配备了学习电脑;给每位干部办理了广西图书馆借书证;给每位干部购买了电子书和中国论文期刊电子版;给每位干部职工购买了中国税法远程教育卡;建立了藏书丰富的图书馆。以上措施，为机关干部的学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探索激励机制，鼓励争先创优。在柳州市局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试点，探索一条争先创优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各类人才的奖励力度，鼓励干部职工努力成材。

　>　二、存在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主要是：干部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有的单位学习风气不浓、执法水平不高、服务意识不强;税收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还处在初始阶段，税收管理能力尤其是税源监控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地税管理的科技含量还不够高，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还较低等。

　>　三、工作体会

　　第一，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是地税事业发展的政治保证

　　20xx年，全区地税系统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各级党委的部署，开展了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广大党员干部乃至全体税务干部自觉接受了全面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地领会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精髓，各级地税机关运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地税工作的自觉性得到了提高。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党员干部素质和整个队伍的战斗力，促进了各项税收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二，推进改革，不断创新，是地税事业发展的动力

　　20xx年，全区地税系统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区党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的同时，结合形势发展的要求，更新观念，推出了众多的新举措、新制度、新方法，如“四项重点工作”的提出、税收收入分析机制的建立、重点税源监控制度的完善、构建和谐地税“三个一”沟通机制的实施、“双百心连心”活动的开展，以及柳州市地税局“高人一筹谋划、领先一步发展”理念的提出等等。正是依靠这些改革和创新，地税事业才会不断吐故纳新、向前发展。第三，同心同德、众志成城，是地税事业发展的基石。

　　20xx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实现全区经济发展“双过千”目标、实施四项重点工作项目等繁重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各级地税机关领导班子紧密团结，充分发挥地税事业领头羊作用，全区地税广大干部职工锁定目标、团结拼搏、无私奉献，促进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第四，突出工作重点、实施项目管理，是地税事业发展的有效载体

　　20xx年，在繁重的工作任务面前，全区地税系统紧紧围绕组织收入这一中心，继续实施项目管理办法，重点抓好了机构微调、档案管理、干部培训、信息化建设四个工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几个项目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地税事业因此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实践告诉我们：加快地税事业的发展是全区地税干部职工的共同愿望，但地税发展大业千头万绪、任务繁重，而我们的人力、财力、物力有限，只有做到统筹兼顾、实施项目管理、抓住重点、逐个问题解决，地税事业才有可能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发展

　　第五，依靠党政领导，加强政务协作，是地税事业发展的生命力

　　20xx年，各级地税机关更加注重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强化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制度，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主动与国税、工商、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尽力争取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减少了工作阻力，改善了工作环境，在代征车船使用税、货物运输业税收征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业绩，形成了治税合力，开创了协税护税新局面。

　　以上五条基本经验，是20xx年全区地税工作实践的总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发扬。

　　3.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干部人事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群众关注度比较高。20xx年全区地税系统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开展全区地税系统6个市地税局副局长职位及区局妇委会主任竞争上岗工作，通过严格的笔试、面试、考核，提拔了7位干部到副处级岗位上来;二是组织对20xx年招考国家公务员确定为考核对象的379名考生进行审核及录用工作;三是与自治区人事厅联合开展了国家公务员招录工作，20xx年计划新招录公务员300名;四是研究建立岗责体系，并在北海市地税局进行了试点;五是建立了干部挂职锻炼制度，从各地选拔了15名干部到区局机关挂职锻炼。六是探索干部使用的新路子。如贵港市地税局推荐2名同志到地方担任处级领导，为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多出人才闯出了路子。

　　4.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20xx年全系统积极开展各种争先创优活动，并在柳州市局开展了探索建立争先创优新机制的试点工作，掀起了学先进、赶先进热潮，新先进、新典型不断涌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再创佳绩：柳州市局鱼峰分局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全州县局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宾阳县局、玉林市局直属税务分局、灵山县局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南宁市局兴宁区局干部何坚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横县县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办税服务厅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桂林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玲清被评为自治区先进工作者。另有74个集体、61人(次)荣获厅(局)级(不含市级)荣誉。

　　(三)以抓好四个基础工作项目为重点，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地税管理效能进一步优化

　　1.信息化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

　　20xx年，全区地税系统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注重实效”的原则和要求，稳步推进了信息化建设。一是继续加大投入，20xx年区局投入3000万元，重点改善了今年信息化达标建设单位的各项条件。各地也积极自筹资金购买信息化设备和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二是大力推进信息化达标建设，并采取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办法，在全区8个地级市城区范围和31个县(市)局推广应用了新版《广西地税信息系统》，全区县级局以上单位已全面推广应用《公文处理系统》，单轨运行面已经达到60%以上。三是全系统三级骨干网络成功运行《公文处理系统》，一些市局已建成或部分建成四级网络并联网运行。四是广西地税网站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成为税法宣传、咨询、服务和政务公开的新载体。至今年年底,网站访问量已达6.5万人(次),受理和答复纳税人咨询、投诉421件。五是推广应用《信息稿件报送系统》。区局研制开发了《信息稿件报送系统》软件，进一步改进信息稿件上报方式，拓宽上报渠道，加快信息传递速度。六是积极开展网上报税试点工作。河池市局和南宁市局的试点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为下一步拓展网站功能打好了基础。七是抓紧推进财税库行联网工作。目前财税库行联网软件的开发已完成签订开发合同的工作，正进一步明确联网涉及各部门的业务需求，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八是试行数据集中处理模式。河池市局率先开展试点工作，指导巴马县局、宜州市局、南丹县局成功地以市级集中模式上线运行了新版《广西地税信息系统》，实现3个县(市)数据在市局的数据集中处理。

　　2.干部教育培训得到了加强

　　20xx年全区地税系统认真贯彻全员培训方针，突出岗位业务知识技能这个重点，多途径、多形式开展了教育培训，干部队伍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一是区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20xx年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广西地税系统在职人员学历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讨论稿)，为教育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二是严格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增强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以考试促进学习，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柳州市地税局组织40名中层干部赴湖南税专进行培训，玉林市地税局、钦州市灵山县地税局精心编写了综合教材开展培训工作，桂林市局仅20xx年就进行了三次考试、崇左市地税局开展了业务知识竞赛，有效地提高了培训的质量。三是大力推行网络视频培训和多媒体教育，区局邀请总局司局领导和有关专家教授给全系统进行培训，全年共举办视频培训班(培训会议)7期，内容包括形势教育、加强税源管理、新时期的征管改革等高层次课题，受训人数达1万多人次;制作多媒体培训光盘7000余张，下发给基层单位组织学习或是直接发放给干部职工进行自学，深受基层税务干部的欢迎。四是规范学历教育，进一步加大学历教育的力度，支持鼓励个人为提高素质、适应工作需要而参加各类正规学历教育。自治区地税局与广西大学联系开办了地税系统研究生班，钦州市地税局、贵港市地税局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办本科、专科学历教育班，方便了干部职工的学习。五是进一步规范出省出国考察学习，确保外出考察学习的效果。六是致力于构建学习型组织，大兴学风，激励干部职工多读书，读好书，多研究。经过一年的努力，全区地税干部队伍向“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服务规范”的建设目标又迈进了一大步。

　>　一、以诚信为本，努力理顺各个方面的关系

　　在工作、生活中，我始终坚持“诚心”待人，以“诚恳”感人，以“诚实”做人。组织布置的工作无条件地服从，全局利益无条件地维护，对工作没有阳奉阴违，对同事没有里外是非，祥和为上，热情待人。在与纳税人打交道的过程中，纳税人常常会提出一些难以答复的政策问题，遇到这种情况，我总是先把问题记下来，然后就请教同仁或请示上级业务部门，并及时向纳税人作解答，决不糊弄纳税人，向纳税人摆架子。

　>　二、以学习为本，努力提高政治业务素养

　　人生在世，要安身立命，惟有学习最重要。我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点，也时刻把学习作为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的头等大事来抓。在学习过程中，我努力做到“三学”即学政治、学科技、学业务。在政治学习方面，我重点抓好“科学发展观”的学习，从精神的领会，到思想的剖析，到问题的`整改，一环扣一环，一丝不苟。在学习期间，我记下了2万余字的读书笔记，撰写了1万余字的心得体会，使自己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得到有益的改造。在学科技方面，挤出点滴时间忙操练，已基本掌握了办公自动化、浏览网页等操作，熟悉了“金税工程”，基本适应了当前国税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在业务学习方面，我确定了新征管法实施细则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两大重点，积极参加培训，加紧自学，做到学习有笔记，认识有体会，以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三、以勤奋为本，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我经常深入纳税户调查研究，宣传政策，特别是宣传新征管法，义务辅导纳税人进行账务处理，努力融洽征纳关系。在我负责黄砂税收管理期间，我因病住院，但我念念不忘工作，每天上午住院治疗下午上班。根据黄砂管理混乱、价格变化大的特点，我多次深入挖砂船进行调查摸底，宣传政策，在此基础上对挖砂船进行清理结算，共查补税收××万余元，特别是在12月份，在分局领导的支持和其他同志的配合下，经过艰苦的努力，一举查获某单位少缴代扣税款近×××万元，全额入库。

>　　四、以自律为本，努力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

　　在工作中，我总是告诫和提醒自己：首先做到思想上力求过硬，一是慎欲，“无欲则刚”。二是慎权，杜绝“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错误思想，正确处理好权与法、权与责、权与利的关系，坚持依法治税。三是慎微，“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不应该做的哪怕再小也不能去做，应该做的哪怕再小的也要去做。我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不以税谋私、不以权谋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严格按照公务员“五要十不准”准则办事。一年来，我共拒纳税人吃请10余次，从没有发生过一次“吃、拿、卡、要、报”事情，在每月分局举行的特殊监察员座谈会上，纳税人对我的廉政行为给予高度评价。

　　总之，一年来，尽管本人做了很大努力，但离领导的要求还相去甚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决心加倍努力，克服不足，恪尽职守，为分局工作的整体推进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